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八二二(九)。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

大會，

念及憲章弁言內所稱“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社會之進展”之決心，以及聯合國及各會員國在憲章第五十五條與第五十六條下所承擔之義務，

覆按本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前為需要國際合作提供經濟援助促進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事，並為提請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事，曾通過若干決議案，

察悉根據上述決議案所草擬之各項有關文件，

鑒悉此項基金之設立已漸得各國政府之支持，

察悉 Mr. Raymond Scheyven 依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二四 B (八)所作之最後報告書¹，以及其在大會第二委員會所作之陳述，²

一。希望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於實際可行範圍內迅速成立；

二。對 Mr. Scheyven 之工作深為嘉許；

三。對 Mr. Scheyven 之任期延長一年，以便繼續與各政府進行諮商，並在諮商中探明尚未表示態度之政府對九國委員會報告書³內所載建議之意見以及對此項基金之成立是否贊助，並便其進行下文第五段內規定之工作；

四。促請各國政府根據國際情勢之變更以及其他國內國際之有關因素，再度考慮對於以物質支持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之態度；

五。請 Mr. Scheyven 在秘書長協助下及秘書長商同 Mr. Scheyven 所特別遴選之專家小組協助下，根據與技術協助局及有關專門機關諮商結果以及九國委員會報告書與各政府所提意見，草擬另一報告書，詳細確切說明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應具之形式、職掌與責任，特別是如何使特別基金之運用與受該基金援助國家之發展計劃相互配合之方法。此項報告書亦應研究特別基金與技術協助局、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聯合國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現有經濟發展計劃間之工作關係；

六。請 Mr. Scheyven 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屆時可能提出之任務完成情形報告書，由理事會於第二十屆會議審議，並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最後報告書，俾大會得將該項報告書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報告書之意見一併加以審議；

七。請秘書長對上述特設專家小組及 Mr. Scheyven 予以必要之協助與便利。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

八二三(九)。設立國際銀公司問題

大會，

深信為求促進無須政府保證之投資，以利創設與擴充發展落後國家內私營生產企業，國際間有從事合作之必要，

憶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三二 B (十八)，鑒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就設立國際銀公司一事所提出之報告書⁴及該銀行當局關於國際銀公司對激勵私人投資當有切實助益之意見，

相信國際銀公司如能妥善組織，對於發展落後區域之經濟發展及世界經濟之普遍穩定當有重大貢獻，

一。咸佩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所進行之研究；

二。備悉美國行政當局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聲明及其他國家為贊助設立國際銀公司而發表之聲明，希望在可實行範圍內儘早設立此項機構；

三。請國際銀行：

(a) 斟酌各方在聯合國內發表之意見及現有各財務機關之職責，擬具該銀公司規程草案；

(b) 將該草案送請國際銀行各會員國討論，並請其表明對於提供設立該公司所需資金一事願予支助之程度；

(c) 採取步驟以求國際銀行各會員國就規程草案獲致協議；

(d) 將該銀行工作成績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屆會具報；

四。請理事會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屆會具報。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九號及訂正。

² 同上，第二委員會，第二九五次會議。

³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1953.II.B.1。

⁴ 參閱文件 E/2215；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2441；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2616。